

##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业权人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6日，河南省地质学会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在禹州市组织召开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会议，邀请专家对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会审，评审专家分别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会后，编制单位依据会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经专家组复审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拟申请矿区面积为1.8682平方公里，标高+462.8米~+268米。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950万吨/年，基建期1.5年，生产服务年限18.9年，矿山开采结束后治理复垦期1.0年，管护期3.0年，《方案》总服务年限为22.9年，自2026年5月起至2049年3月。



2、矿山生态修复评估区面积2.4618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为一级。根据评估结果，将拟设露天采场、现状露天采场、老采坑CK2、老采坑CK3、西部生产线厂区、东部生产线厂区和临时表土堆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重点防治区，西部矿山道路、临时表土堆场道路和东部矿山道路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其他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3、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99.399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已损毁土地172.2905公顷，拟损毁153.9237公顷，重复损毁126.8147公顷。损毁方式为挖损、压占。《方案》设计共复垦土地面积199.3995公顷，复垦率为100%。其中复垦旱地5.5800公顷，乔木林地61.4759公顷，其他林地36.9660公顷，其他草地13.8244公顷、采矿用地80.3748公顷、农村道路1.1784公顷。

4、《方案》生态修复工程措施主要为地貌重塑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景观营造工程、监测工程及管护工程。矿山生态修复总投资12301.3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5539.45万元，其他费用483.02万元，监测与管护费112.71万元，预备费6166.12万元。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审查通过。

评审专家：

2026年5月11日